

中国林学会
2022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2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2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4 -
一、收支总表.....	- 5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5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6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7 -
二、财政拨款收支表	- 8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8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10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1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4 -
（一）收入情况	- 15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15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15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8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18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 -
附表	- 21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仅供预算公开使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林学会是一个学术性、科普性和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协的组成部分。2021 年末共有会员 9 万余人，下设 50 个分会、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

（二）普及林业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三）围绕林业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考察、论证和咨询，提出建议。

（四）开展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开展继续教育和科技培训工作。

（六）表彰奖励在林业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和科技工作者。

（七）办好《林业科学》、《中国林学会通讯》等期刊杂志，组织编辑出版林业科技书刊。

（八）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标准制定、成果鉴定、职称资格评审和技术服务等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林学会秘书处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有事

业编制的社会团体），同时也是学会理事会的办事机构，编制 3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学会秘书处实有在职职工 33 人，临时工 5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共计负担 66 人。

中国林学会秘书处内设综合处（办公室）、学术部、科普部、咨询部、国际部、组联部和《林业科学》编辑部共 7 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仅供预算公开使用。

一、收支总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3.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439.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3.89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7.91		
本年收入合计	1,601.42	本年支出合计	1,67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75.83		
收入总计	1,677.25	支出总计	1,677.25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5		61.37								6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5		61.37								62.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35		61.37								62.98	
213	农林水支出	1,439.01	75.83	442.03								921.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39.01	75.83	442.03								921.15	
2130204	事业机构	655.18		278.03								377.1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00	15.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9.67	23.67	136.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5.16	37.16	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44.00										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9		90.11								2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9		90.11								2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		57.09								1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7.01		7.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4		26.01								4.43	
合计		1,677.25	75.83	593.51								1,007.91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5	12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5	124.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35	124.35				
213	农林水支出	1,439.01	655.18	783.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39.01	655.18	783.83			
2130204	事业单位	655.18	655.1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00		15.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9.67		159.6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5.16		65.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44.00		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9	11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9	11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	7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1	7.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4	30.44				
合计		1,677.25	893.42	783.83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3.51	一、本年支出	669.3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51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农林水支出	517.8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90.11
二、上年结转	75.8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69.34	支 出 总 计	669.3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	58.85	61.37	61.37		61.37	2.52		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5	58.85	61.37	61.37		61.37	2.52		2.5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5	58.85	61.37	61.37		61.37	2.52	4.28	2.52	4.28
213	农林水支出	550.65	550.65	442.03	278.03	164.00	442.03	-108.62		-108.6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0.65	550.65	442.03	278.03	164.00	442.03	-108.62		-108.62	
	事业机构	262.65	262.65	278.03	278.03		278.03	15.38	5.86	15.38	5.86
	森林资源培育	15.00	15.00					-15.00	-100.00	-15.00	-100.00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3.00	233.00	136.00		136.00	136.00	-97.00	-41.63	-97.00	-41.63
	行业业务管理	40.00	40.00	28.00		28.00	28.00	-12.00	-30.00	-12.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10	90.10	90.11	90.11		90.11	0.01		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10	90.10	90.11	90.11		90.11	0.01		0.01	
	住房公积金	57.09	57.09	57.09	57.09		57.09				
	提租补贴	7.00	7.00	7.01	7.01		7.01	0.01	0.14	0.01	0.14
	购房补贴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合计		699.60	699.60	593.51	429.51	164.00	593.51	-106.09		-106.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31	294.31	
30101	基本工资	29.76	29.76	
30102	津贴补贴	70.09	70.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	1.20	
30107	绩效工资	133.71	13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9	57.09	
30114	医疗费	2.46	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1		70.51
30201	办公费	5.06		5.06
30204	手续费	0.58		0.58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40		3.40
30207	邮电费	3.86		3.86
30208	取暖费	7.70		7.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7		5.97
30211	差旅费	2.37		2.37
30213	维修(护)费	12.46		12.46
30216	培训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3.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84		12.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5.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9	64.69	
30301	离休费	45.52	45.52	
30302	退休费	19.17	19.17	
合计		429.51	359.00	70.51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10		6.00		6.00	0.10	3.59		3.59		3.59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林学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中国林学会收支总预算 1677.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3.51 万元，其他收入 1,007.91 万元，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75.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3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8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林学会 2022 年收入预算 167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3.51 万元，占比 35.39%；其他收入 1,007.91 万元，占比 60.09%；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75.83 万元，占比 4.5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林学会 2022 年支出预算 167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42 万元，占比 53.27%；项目支出 783.83 万元，占比 46.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林学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9.3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593.5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上年结转 75.8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1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林学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3.5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6.09 万元,降低 15.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支出、林草科学技术普及、林草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中国林学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3.5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万元,占比 10.34%;农林水支出 442.03 万元,占比 74.48%;住房保障支出 90.11 万元,占比 15.1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1.3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52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二是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8.0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5.38 万元，增加 5.8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是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5.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是：造林绿化及古树名木管理项目未申请预算。

四是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6.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97.00 万元，减少 41.6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研究经费。

五是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2.00 万元，减少 30.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研究经费。

六是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7.09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持平。

七是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01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八是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2022年预算数为26.01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林学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9.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9.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76万元,津贴补贴70.09万元,伙食补助费1.20万元,绩效工资133.71万元,住房公积金57.09万元,医疗费2.46万元,离休费45.52万元,退休费19.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6万元,手续费0.58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3.40万元,邮电费3.86万元,取暖费7.70万元,物业管理费5.97万元,差旅费2.37万元,维修(护)费12.46万元,培训费0.90万元,劳务费0.40万元,委托业务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2.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林学会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51。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9万元,比上年减少2.41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6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仅供预算公开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仅供预算公开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的勘察设计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支出。

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

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5.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6.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

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附表

林草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科学技术普及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学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62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6.00	
	上年结转资金		14.6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加强学会内部建设，推动整个林学会系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学会影响力；			
	2. 通过充分调动各位理事（常务理事）、各分支机构和省级林学会积极性，推动整个林学会系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通过编写学会工作年报，组织专版宣传，大力宣传学会业务工作与工作成效，提升学会影响力			
	3. 通过组织开展系列自然教育活动，优化自然教育发展模式，统筹协调各方资源；传播林草知识，提高公众生态意识，牢固树立生态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4. 进一步推动林业学术交流，组织实施国内重大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林业和草原科技进步，推动林业和草原现代化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5. 加快林草科技成果评价，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6. 进一步提升学术期刊影响力，加强林业科技期刊交流，促进期刊发展；加强期刊数字化和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期刊质量。			
	7. 推进林业科普信息化建设，丰富“林业科学传播公众服务平台”资源。			
	8. 创新科普节日宣传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扩大活动规模与辐射范围，打造科普活动品牌。			
	9. 提高林草系统的科学传播能力，推动科普基地志愿服务行动，推动林草科普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0. 繁荣林草科普创作，推动林草科普创作转型创新。			
	11. 围绕当前林草和草原建设热点问题开展调研，为政府部门提供有科学价值的决策建议。			
	12. 编印《林草专家建议》专刊，呈报局领导和有关部门。			
	13. 搭建产学研交流综合平台，提升林业计算机应用水平，提升林源中药产业竞争力和企业竞争力。			
	14. 不断加强与国际相关组织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两岸林草的发展和友好往来，寻求更广泛的合作交流渠道。			
	15. 进一步引进欧洲先进的森林经营理念，推进我国栎类及我国天然次生林科学经营。			
	16. 完善院士推荐、林草青年奖和中国青年科技奖的举荐机制，进一步加强青年托举工程的申报、服务和管理；全面开展不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物/内部刊物数量	≥4 项	4.00
		数量指标	各类活动受众人次	≥50 万人次	4.00
		数量指标	会员专属活动数量	≥3 次	4.00
		数量指标	开展科技评价活动数	≥20 次	4.00
		数量指标	品牌和专业会议/培训数量	≥15 次	4.00
		数量指标	重点学科专题学术交流活动	≥15 次	4.00
		数量指标	主题科普活动数量	≥2 次	4.00
		数量指标	专题调研/公务出差次数	≥4 次	4.00
		质量指标	出版物质量	提高	4.00
		质量指标	科普工作质量	提高	4.00
		质量指标	人才举荐工作成效	提高	4.00
		质量指标	咨询决策质量	提高	3.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	加强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公众充分认识林业地位与作用的促进作用	加强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加强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受训）人员满意度	≥85%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作者）满意度	≥85%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科技人员满意度	≥85%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2.00

林草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学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1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资金	37.1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掌握 2021 年行业机构和从业者状况，完成《自然教育机构和自然教育从业者调研子报告》 2. 掌握 2021 年自然教育目的地状况，完成《自然教育目的地调研子报告》 3. 掌握 2021 年自然教育对服务对象、自然保护和人民生活的作用，完成《自然教育服务对象调研子报告》 4. 林草科技期刊评价报告，为制定相关的科技期刊政策提供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中国自然教育发展报告 2021》	≥1 项	20.00
		数量指标	形成评价报告	≥6 份	15.00
		质量指标	林草科技期刊的学术组织力、人才凝聚力、创新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	显著提高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从业人员认知度	显著提高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从业人员知识水平	显著提高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知度	显著提高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5.00